晋江市人民政府文件

晋政文〔2019〕28号

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金门供水工程和龙湖饮用水源保护的通告

金井、龙湖镇人民政府，市有关单位:

为进一步加强金门供水工程和龙湖饮用水源保护工作，切实保障群众饮水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环保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就加强相关管理工作通告如下:

一、金门供水工程（包含泵站及陆地、海底管道）

（一）管理范围:

金门供水工程（大陆管理段）自金门供水泵站沿国道358线（即原省道308线）东段布设至入海口，管线陆域段长

11.68KM，海域段长 8KM。陆域段管线管理范围为管道结构外延 5 米，保护范围为管理区外延 30 米（参照《晋江市供水工程管理规定》暂定）；海域段管线管理范围为管线结构外延 20 米，保护范围为管线结构外延 100 米（参照《海底电缆管道保护规定》）。

（二）禁止事项：

1. 未经许可，禁止在供水工程（含输水管网、截污沟、行洪渠道等）周边从事爆破、打井、采石、取土等危害水工程运行的活动或修建影响行水的建筑物和设施；

2. 禁止损毁管道、排水井、水闸等水利工程建筑物及其观测、水文、通讯、输电、交通等附属设施；

3. 禁止侵占水利、水电物资、器材、设备；

4. 禁止非供水管理人员操作输水闸门及其他水利设施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供水的正常运营工作。

二、龙湖饮用水源地

（一）保护范围：

龙湖饮用水水源地一、二级保护区。根据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水头镇等 21 个乡镇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批复》（闽政文〔2007〕404 号），龙湖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划定情况如下：

1. 一级保护区范围：龙湖环湖截污沟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。

2. 二级保护区范围：龙湖环湖截污沟外延 500 米范围陆域。

（二）禁止事项:

1. 禁止围垦、侵占库容,禁止在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。

2. 禁止向一级保护区（含截污沟）直接排放废水、废油，或倾倒工业废渣、建筑垃圾、生活垃圾及粪便等各类固体废弃物。

3. 禁止在一级保护区内新建、改建、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；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，应立即拆除或者关闭。

4. 禁止在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、家禽放养、旅游、游泳、放生、垂钓、船舶入湖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。

5. 禁止破坏损毁截污沟、防护围栏、供水管网、水文水质监测站等与供水或环境保护有关的设施设备。

6. 禁止在二级保护区内新建、改建、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（含畜禽养殖场、养殖小区）；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，应立即拆除或者关闭。

7. 禁止在二级保护区内设置油库（罐）、化学品仓库等环境风险等级高的项目。

8. 禁止从其它区域向二级保护区内引入废水，或运入、堆放工业废渣、建筑垃圾、生活垃圾及粪便等各类固体废弃物。保护区内村庄须设置垃圾定点收集转运场所，做到村庄垃圾日产日清，并完成村庄雨污分流改造收集工作。

9. 保护区内农田须严格控制农药、化肥的使用，严禁农药水排入截污沟中。

三、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保护饮用水水源的义务，并有权对污染和破坏饮用水水源的行为进行监督和举报。

四、对违反本通告的单位或个人，造成损失的，应当赔偿损失；触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特此通告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19 年 3 月 9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市有关单位：水利局、生态环境局、福建省晋江水务集团有限公司、福建晋金供水有限公司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19 年 3 月 9 日印发